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曾國維

受刑人
即被告 吳潘志傑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國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曾國維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潘志傑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4萬元，由



具保人於民國111年4月8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其釋放。
嗣被告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6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2號
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3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後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原上訴
字第29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78號判決就被告部分駁回檢察
官之上訴，並於112年4月11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本案經送執行（案列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3
9號）後，聲請人傳喚被告應於112年8月17日上午9時到案執
行，並將上開傳票交由郵務機關合法送達至被告住居所。惟
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
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至被告上開住
居所拘提之，亦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
行案件進行單及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中華派出所及美崙派出所訪查照片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具
保人及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在監在押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足
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本院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揆諸前
揭說明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